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YN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0)

(1)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
(2)內部控制檢查之主要發現；
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該調查之最新情況；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復牌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須(i)開展適當的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及(ii)開展內部控制檢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來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本公佈載列法證調查及內部控制檢查的主要發現。

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

a.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初接任本公司管理層後，本公司的新行政管理層（包括董明先生及劉周陽先生）的首要任務乃接管本集團的業務，調查放債業務及本集團貿易業務的財務狀況惡化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相對重大財務虧損（「**財務虧損**」）之成因及原因。在審查本公司當時存在的業務之交易及財務記錄後，新行政管理層確定需要取得更多資料，以（其中包括）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當時存在的業務以及財務虧損的成因及原因。因此，董事會認為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賦予該委員會調查權力。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董事會就該調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委任獨立專業顧問（來自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法證團隊）（「**法證調查員**」）協助進行該調查。該調查主要旨在了解本公司當時存在的業務，並對未償還貸款及當時存在的業務有關的事項及事件進行調查及報告。

作為復牌指引的一部分，董事會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委任法證調查員，以編寫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擴大了當時正在進行的調查範圍。除原定調查範圍外，本公司要求法證調查員進一步審查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其辭任函中提出的問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的職責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進一步擴大至(i)審閱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檢查報告；(ii)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與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控制檢查報告有關的事宜及事件；及(iii)就本集團根據法證調查報告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b. 法證調查之範圍及主要程序

針對復牌指引第(c)項，法證調查員主要對萬隆財務的放債業務以及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興業深圳的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進行法證調查。據新行政管理層所深知，在涉及財務虧損的相關時間，被調查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法證調查期間，法證調查員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討論；
- (b) 取得萬隆財務及萬隆興業香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會計記錄以及萬隆興業深圳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及會計記錄；
- (c) 對下列第三方進行公開信息搜索(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隆財務的應收貸款、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興業深圳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出現未清結餘之萬隆財務的選定貸款客戶、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興業深圳的貿易對手方及其他往來方；及(ii)五名外部第三方以及於抽樣審查及現場視察期間識別的其他外部第三方；
- (d) 對本公司及萬隆興業深圳的選定關鍵人員的電子設備及伺服器中的數據進行保存，進行數據處理、數據加載及關鍵字搜索，並對經關鍵詞搜索後的電子文檔進行查閱；
- (e) 取得、審查及分析與被調查附屬公司項下的放債業務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有關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及會計記錄、貸款文件（例如貸款協議、提取及償還貸款的證明）、買賣交易文件（例如買賣合約、預付款項證明、發票、收據、交貨單）、銀行對賬單及其他相關銀行文件以及董事會會議記錄；
- (f) 與選定的貸款客戶、貿易供應商及外部第三方之代表進行訪談或電話查詢；及
- (g) 對萬隆興業香港的倉庫以及五名外部第三方的註冊及其他營業地址進行現場視察。

c. 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概要

根據上文「b.法證調查之範圍及主要程序」分節所載的主要調查程序以及在下文「d.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分節所載的法證調查主要限制之規限下，法證調查員就法證調查有以下主要發現：

本公司貸款客戶與貿易供應商之關係

- (a)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40個貸款客戶在萬隆財務項下有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及13個貿易供應商在萬隆興業香港項下有未結清預付款項結餘。根據相關貸款客戶¹（13名個人及30家公司）及貿易供應商的背景調查及分析，27家公司（包括18個貸款客戶及9個貿易供應商）存在潛在關連情況，當中涉及18組分別在註冊地址、公司秘書、董事或股東資料中有重疊之處。
- (b)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個人A（為外部第三方）負責協調放債業務事宜。公開資料顯示個人A擔任公司A（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個人B為公司A的公司秘書，並擔任萬隆財務的五個貸款客戶及萬隆興業香港的一個貿易供應商之公司秘書。根據可得資料，概無證據顯示公司A曾為本集團的貸款客戶或貿易供應商。根據分別從香港商業登記署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的商業登記冊及周年申報表，個人A及個人B的住宅通訊地址相同。

萬隆財務放債業務之貸款去向及業務概況

- (c) 放債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及本公司前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進行操作。貸款客戶大部分乃經周先生介紹，而與貸款客戶相關的事宜由個人A負責協調。
- (d) 根據與朱先生及本公司前營運副總監李先生的訪談：
 - i) 所有貸款客戶均由周先生介紹予萬隆財務。據稱，周先生僅接受自己熟悉的公司或人士的貸款申請。

¹ 儘管根據萬隆財務的會計記錄僅有40個貸款客戶，合共有43個貸款客戶被納入背景調查。三個額外實體因彼等為貸款客戶的關聯方並代表貸款客戶收取貸款而被納入其中。

- ii) 所授出的貸款金額及期限均由周先生決定。在新貸款客戶遞交貸款申請時，周先生會主動跟進貸款交易計算所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會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倘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周先生會調整計算因子（例如貸款本金額、利率），以避免本公司需要刊發公佈。
 - iii) 李先生被指派為放債業務的經理，負責核對貸款申請人的背景調查報告，確保貸款文件上的數據與貸款申請人資料一致，並簽署申請批核文件及貸款協議。
 - iv) 貸款追收的工作亦主要由周先生負責。萬隆財務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支票方式收取貸款客戶的還款，但若干還款曾以現金形式收取。朱先生曾看見周先生的司機將標有貸款客戶名稱、裝有現金的文件袋送至本公司辦公室。儘管如此，在本公司員工獲銀行員工建議萬隆財務不要以現金形式收取大額款項，否則不接受存款後，萬隆財務停止接收現金還款。
 - v) 個人A曾向周先生介紹貸款客戶，並協調與該等貸款客戶有關的事宜。
- (e)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 i) 周先生為放債部主管及貸款客戶的主要聯繫人。彼負責向貸款客戶追收逾期貸款及協商還款安排。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周先生曾向董事會提出為未能於相關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的部分貸款客戶延長貸款期限。彼建議僅要求償還利息，而非逾期本金。該提議遭朱先生反對及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質疑。因此於該董事會會議上並沒作出表決。取而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向相關貸款客戶進行風險評估及確認彼等的還款意向。本公司當時的集團財務總監陸志成先生（「陸先生」）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已完成評估報告，惟在相關會議記錄上並無記載該評估報告的任何內容及／或結果。

- (f) 根據與個人A的訪談，周先生向個人A表示彼為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市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並有資金希望可以借出。因此，個人A介紹了10家公司向萬隆財務申請貸款。周先生要求其中八家公司以現金形式償還貸款，現金可直接交予周先生本人或其司機。此外，周先生表示彼願意在並無抵押品的前提下，向此等公司提供借款，惟此等公司須以現金償還貸款。個人A曾協助周先生從兩個貸款客戶收取文件袋。個人A懷疑該等文件袋裝有還款現金，惟彼不知悉所涉及的現金金額。
- (g)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為500,000,000港元，涉及40個貸款客戶。大部分的貸款均直接轉賬款項至貸款申請人的銀行戶口，惟有三筆貸款（合共約35,500,000港元）乃轉賬至貸款申請人的關聯公司的銀行戶口。根據對相關貸款的支持性文件之查閱：
- i) 大部分的貸款申請表及貸款協議均於同一日簽訂，惟有兩筆貸款的貸款協議（未償還本金合共約20,900,000港元）乃於貸款審批日期前已經簽署。
 - ii) 儘管一名貸款客戶（即個人C）未能於原定到期日償還第一份貸款協議的本金（6,000,000港元），萬隆財務仍向彼提供四筆新的貸款（本金合共7,300,000港元）。此外，萬隆財務對貸款申請人的盡職調查文件中並未包括任何信用檔案，因此缺乏對貸款申請人的信用風險分析或相關的審核記錄。
 - iii) 根據一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份押記文件，有19個貸款申請人的貸款（未償還本金合共約284,000,000港元）均(1)由個人D作為押記人；及(2)以持有一家酒店的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75%股權作為押記資產。概無披露或支持個人D與該19個貸款申請人之間關係的文件。

- (h) 部分貸款客戶反映彼等已全額結清未償還貸款，與萬隆財務的會計記錄不符：
-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董事會收到三封來自多名貸款客戶的投訴電郵。該等客戶表示已向周先生償還所有貸款，並要求董事會跟進還款情況及就周先生進行調查。本集團職員透露，周先生當時決定不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投訴以作進一步處理。
 - ii) 據個人A了解，彼介紹的10名貸款客戶已向周先生或萬隆財務償還全部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iii) 根據與兩名貸款客戶的東主或代表的面談，(1)彼等按照周先生的還款指示已向萬隆財務償還所有債務（包括本金及利息），包括將不同金額的支票存入指定銀行賬戶；及(2)彼等並無收到周先生或萬隆財務發出的任何還款證明。
- (i) 儘管法證調查員已嘗試透過本公司接觸上述全部40名貸款客戶，惟法證調查員僅取得六名貸款客戶的還款證明，還款總額約為91,200,000港元。根據萬隆財務提供可得的還款證明及支票存款影像副本，法證調查員將相關資料與萬隆財務的銀行月結單進行配對，追蹤到流入萬隆財務的現金金額約為88,310,000港元。金額存在差異的原因為一名貸款客戶償還的2,883,750港元款項的支票存款影像無法被獲取。於88,310,000港元中，僅約7,580,000港元在萬隆財務的會計記錄中記錄為相應六名貸款客戶的還款，而其餘還款款項則於萬隆財務會計記錄中被分配至其他54名不同的貸款客戶。

萬隆興業香港電子商務貿易業務

- (j) 萬隆興業香港的電子商務貿易業務主要由李先生管理，李先生負責與相關貿易供應商聯絡。於二零二二年，萬隆興業香港已向公司B租用倉庫，用於收取、寄發及儲存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貨物。公司B指派一名客戶經理（「**公司B客戶經理**」）以管理其與萬隆興業香港的業務。

(k) 根據與李先生的面談：

- i) 李先生僅負責管理與電子商務客戶及三名供應商（即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有關的貿易業務。三名貿易供應商收到萬隆興業香港的預付款項後，代表萬隆興業香港採購貨物，並根據萬隆興業香港的指示直接將貨物交付至電子商務平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²起，貨物會先運送至萬隆興業香港的上述倉庫，然後再運送至電子商務平台）。在向電子商務平台收取貨款後，萬隆興業香港保留部分資金，並將剩餘資金提供予貿易供應商用於下一輪的貨物採購。
- ii) 據稱，供應商D（與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統稱為「**電子商務供應商**」）與供應商A有關。

(l) 根據公司B客戶經理提供的資料，公司B客戶經理自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起在公司B負責處理有關供應商B倉庫的事宜。彼亦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負責管理有關萬隆興業香港的事宜。在與公司B客戶經理面談時，以供應商B為例，公司B倉庫的電子商務庫存進出的工作流程（「**工作流程**」）描述如下：

- i) 自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1)於貨物交付至倉庫前，公司B客戶經理會收到萬隆興業香港貿易供應商所發出包含貨物詳情及相關資料的電子郵件；(2)貨物交付至倉庫後，倉庫工作人員進行盤點及檢查程序；(3)其後編製理貨報告並透過電子郵件發送予貿易供應商，以確認進貨數量；(4)當庫存準備出庫作銷售時，貿易供應商會向公司B客戶經理指示出庫庫存的種類、數量及相關資料；及(5)倉庫工作人員完成裝箱流程後，公司B客戶經理會將裝箱資料發送予貿易供應商，隨後由貿易供應商或公司B客戶經理安排送貨。
- ii) 據稱，萬隆興業香港租用倉庫前後的工作流程相似，唯一不同之處是萬隆興業香港代替貿易供應商以電子郵件確認，然後公司B客戶經理或其他倉庫職員執行相關程序。

² 據李先生及公司B倉庫職員指，萬隆興業香港自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租用自有倉庫，而根據與公司B客戶經理面談及相關服務協議的簽署日期，租賃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開始。

- iii) 從實地考察位於公司B的萬隆興業香港倉庫時所得的觀察及與倉庫職員就工作流程的討論，流程與公司B客戶經理的描述相符。
- (m) 法證調查員對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由李先生管理的電子商務供應商中選定150筆交易進行抽樣審查。該150筆交易的採購總額為292,009,128港元（「抽樣採購金額」），佔萬隆興業香港於相關期間採購總額約47%。該150筆交易的後續銷售總額為306,201,198港元（「抽樣後續銷售」），佔萬隆興業香港於相關期間的銷售總額約47%。根據抽樣審查：
- i) 後續銷售的137筆款項由相應的電子商務客戶透過銀行轉賬存入萬隆興業香港的銀行賬戶。該等後續銷售的銀行存款（銷售收入總額264,237,568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約86%）與萬隆興業香港銀行月結單上的交易記錄相符。該137筆付款中的100筆（銷售收入總額為163,231,046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約53%）亦有銀行發出的收款通知書作證明，而餘下37筆付款（銷售收入總額為101,006,522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約33%）有銀行月結單交易記錄中顯示的付款人賬戶名稱縮寫作證明。
- ii) 根據總分類賬描述，七筆後續銷售款項（銷售收入總額為31,401,588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約10%）的相關應收款項屬於提前套現的保理安排。因此，概無任何文件可顯示付款直接由電子商務客戶（所有七筆銷售交易均屬於電子商務平台C）轉賬至萬隆興業香港的銀行賬戶。
- iii) 根據總分類賬的描述，有五筆後續銷售款項（價值總額為10,550,388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約3%）以客戶預付款結付。銀行月結單上的相關交易記錄顯示，款項分別由供應商A及供應商D存入萬隆興業香港的銀行賬戶，而非相關客戶（即客戶A及客戶B）。根據本集團員工透露，自二零二二年起，萬隆興業香港並無與客戶A及客戶B進行任何貿易往來。

- iv) 其中一筆後續銷售款項（銷售收入11,653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的0.004%）與銀行月結單上的交易記錄無法配對，亦未能找到萬隆興業香港的相關記錄。概無提供其他文件證明該交易的安排。
- v) 45筆後續銷售有提交相關中國進口貨物報關單（總銷售收入124,777,027港元，佔抽樣後續銷售約41%）。報關單上列出的產品名稱及數量可與相應銷售發票上列出的產品資料相符。就餘下105筆後續銷售而言，則無法提供報關單，而其他證明文件僅可證明其中五筆是於香港境內交付，並因此不需要報關單。
- vi) 根據萬隆興業香港在電子商務平台賬戶上與選定的150筆交易相關的月結單：
- (1) 36筆後續銷售屬於電子商務平台A，其中33筆交易銷售金額（總額為54,024,072港元，佔抽樣後續銷售約18%）與相關電子商務平台相應期間的月結單相符。由於缺乏足夠資料，法證調查員無法確定餘下三筆交易的銷售金額（總額為6,276,214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額約2%）。
 - (2) 66筆後續銷售樣本屬於電子商務平台B，其中65筆交易的銷售金額（總額為164,802,608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約54%）與相關電子商務平台相應期間的月結單相符。由於缺乏足夠資料，法證調查員無法確定餘下一筆交易的銷售金額（總額為2,798,363港元，或佔抽樣後續銷售約1%）。
 - (3) 法證調查員未能就餘下48筆後續銷售（總額為78,299,940港元，或抽樣後續銷售約26%）進行配對。根據本集團職員透露，其他電子商務平台概無向萬隆興業香港發出任何月結單。

- vii) 以下載列法證調查員對選定的150筆交易進行抽樣審查時發現萬隆興業香港在文件歸檔管理方面的不足之處。抽樣審查亦顯示，萬隆興業香港並無統一規範的採購及銷售流程。

| 交易類別 | 無法取得的文件類別 | 缺乏證明 | | 相關百分比(%) |
|------|---------------|--------|-------------|-------------|
| | | 文件交易數目 | 相關金額(港元) | |
| 採購 | 採購訂單 | 108 | 226,661,603 | 佔抽樣採購金額約78% |
| 採購 | 採購發票 | 12 | 12,434,724 | 佔抽樣採購金額約4% |
| 採購 | 採購收據／送貨單／倉庫收據 | 127 | 254,927,644 | 佔抽樣採購金額約87% |
| 後續銷售 | 送貨單 | 105 | 207,012,517 | 佔抽樣後續銷售約68% |
| 後續銷售 | 銷售發票 | 7 | 10,805,128 | 佔抽樣後續銷售約4% |

- (n) 為核實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商業實質，對李先生及其他關鍵人士的電子資料進行關鍵字搜索並審查：

- i) 個人E及其與李先生及萬隆興業香港的關係－個人E為供應商B的創辦人，同時為供應商D的股東，且懷疑作為供應商C的代表參與與萬隆興業香港的業務討論。個人E亦曾以萬隆興業香港總經理的身份與中國銀行的客戶關係經理進行溝通。此外，婚姻登記文件顯示，個人E與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結婚。個人E及李先生亦擁有萬隆興業深圳的其中一家供應商。隨後，法證調查員從本公司了解到，個人E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離婚。此外，法證調查員了解到，本集團缺乏利益衝突申報的相關政策及要求。

- ii) 萬隆興業香港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審查識別出與萬隆興業香港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相關的日常業務電子郵件及文件，包括(1)萬隆興業香港與電子商務供應商之間已簽署或草擬中的(代理)採購合約或電子商務代理服務協議，(2)萬隆興業香港與電子商務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及相關單據以及收款銀行的銀行月結單，(3)有關庫存出入庫狀況的萬隆興業香港與公司B客戶經理之間的通訊記錄，及(4)萬隆興業香港進出口報關單及上述銷售及採購的發票。

預付款項去向及萬隆興業香港除電子商務貿易以外的貿易業務概要

- (o) 除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外，萬隆興業香港亦與其他貿易供應商進行貿易業務。萬隆興業香港授權外部第三方經營其貿易業務，包括貨物採購、存倉及物流、銷售等。萬隆興業香港向供應商提供大額預付款項作為採購資金，供應商隨後將銷售金額與採購金額之間的差額匯至萬隆興業香港。
- (p) 根據與朱先生及李先生的面談：
 - i) 貿易供應商主要由周先生及李先生介紹及管理，儘管周先生並無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承認他曾介紹任何貿易供應商。
 - ii) 給予貿易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由周先生釐定，而周先生並無提供相關計算基準或理由。萬隆興業香港以支票方式向貿易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當任何供應商將預付款項退還予萬隆興業香港時，周先生或個人A會通知萬隆興業香港相關供應商的身份。
 - iii) 周先生曾表示，萬隆興業香港給予貿易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用於採購，而貿易供應商將在完成整個採購及銷售過程後向萬隆興業香港提供相應的溢利。朱先生曾質疑上述安排是否與放債業務實質相同，乃由於貿易供應商給予萬隆興業香港的溢利性質上與預付款項的利息類似，惟對象變更為貿易供應商，而非貸款客戶。

- (q) 根據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i) 除李先生確認其對兩名貿易供應商（供應商B及供應商C）負責外，本公司管理層或董事概無承認參與與萬隆興業香港貿易供應商或貿易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周先生回覆稱，當董事會詢問萬隆興業香港貿易業務負責人時，彼無法回憶細節。
 - ii) 唯一能接觸貿易客戶的管理人員為周先生、周先生之兒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萬隆健康（香港）有限公司）的前董事）、王先生及李先生。
 - iii) 董事會指派陸先生負責向貿易供應商收取長期拖欠的預付款項，惟並無後續會議記錄顯示陸先生是否成功向貿易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及其相關金額。
- (r) 根據萬隆興業香港的會計記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隆興業香港錄得預付款項結餘約300,000,000港元，涉及13家貿易供應商，其中兩家為萬隆興業香港電子商務貿易業務的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D）。
- (s) 根據對與上述13家貿易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有關的可得銀行文件所作出的審查，萬隆興業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在銀行文件證明下，向上述13家貿易供應商預付合共355,000,000港元。另外19筆預付款項（總額為65,700,000港元）並無相關銀行文件。因此，並無法核實有關預付款項的收款人。
- (t) 根據對上述13家貿易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審查：
- i) 除一家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預付款項結餘為14,800,000港元）外，萬隆興業香港與其餘12家供應商都有訂立採購合約。大部分採購合約僅列明採購金額將由後續採購訂單協定，而概無於合約中明確列明採購金額。

- ii) 根據萬隆興業香港的會計記錄，萬隆興業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向13家貿易供應商預付合共約420,000,000港元，其中僅105,000,000港元可以採購代理授權函件證明。
 - iii) 萬隆興業香港與五家貿易供應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預付款項結餘約為85,300,000港元）概無相關交易。除已簽署的採購合約外，概無其他貿易文件。
 - iv) 13家貿易供應商之中，有八家與萬隆興業香港曾進行貿易交易。法證調查員抽樣審查與上述八家貿易供應商的16筆抽樣交易中，有三筆並無貿易單據（例如採購發票、銷售送貨單或銷售發票等）以證明交易的真實性。
- (u) 萬隆興業香港嘗試安排法證調查員與上述所有13家貿易供應商面談，惟只有兩家參加面談。萬隆興業香港兩家貿易供應商的東主在面談中向法證調查員表示：
- i) 彼等與萬隆興業香港或萬隆興業深圳概無業務往來。
 - ii) 彼等自周先生收取金錢後，幫助周先生在中國內地購買黃金並以此作為償付。兩人均於位於深圳的公司C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將黃金轉交予周先生。
 - iii) 彼等概無與萬隆興業香港簽訂任何採購合約（當向兩名東主出示萬隆興業香港與其貿易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約時，彼等確認其在合約上的簽署，惟無法解釋及回憶簽署相關合約的事宜）。

³ 個人C為萬隆財務的貸款客戶，曾任職公司C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有關萬隆興業深圳的交易對手及其他往來方的背景調查

- (v)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萬隆興業深圳之間存在未清償應收或應付款項結餘或與萬隆興業深圳有業務往來的83家往來方的公開資料查詢顯示：
- i) 其中五家往來方的法定代表人、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與萬隆興業深圳相同。其中，周先生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期間擔任公司C的前股東，王先生則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擔任公司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前股東及主要人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家公司分別分佔萬隆興業深圳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4,370,000元（約28,340,000港元）及人民幣3,360,000元（約3,910,000港元）；
 - ii) 另有15家往來方與個人F（負責萬隆興業深圳貿易業務的外判人士）存有潛在關係；及
 - iii) 12家往來方公司兩兩之間（共六組）存在關聯的情況，其法定代表人、股東、高級管理人員或聯繫詳情存在重疊。

萬隆興業深圳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業務概況

- (w) 根據萬隆興業深圳的賬簿記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隆興業深圳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82,400,000元（約95,810,000港元）。據王先生稱，萬隆興業深圳將其全部貿易業務外判予外部第三方一個人F，由其負責日常運營。萬隆興業深圳按賬面營業額的0.3%向個人F支付佣金。

萬隆興業深圳的其他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

- (x) 根據萬隆興業深圳的賬簿記錄，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隆興業深圳錄得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6,000,000元（約170,000,000港元），其中前20個賬戶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約165,000,000港元），佔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97%。

⁴ 本公司告知法證調查員，該名稱為周先生曾在中國使用過的另一個名稱。

- (y) 根據法證調查員對萬隆興業深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所涉交易的抽樣查閱，除若干性質為第三方借款有貸款協議支持外，其他交易均無足夠的支持性文件，大部分付款僅有王先生批准的付款申請表和銀行單據（其中部分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並加蓋公章），但並未說明相關交易的商業實質或目的。

萬隆興業深圳與五名外部第三方之交易

- (z) 針對萬隆興業深圳與五名外部第三方（即外部第三方A、外部第三方B、外部第三方C、外部第三方D及外部第三方E，統稱「五名外部第三方」，彼等均為成立於中國的公司）的未清償應付或應收款項結餘執行額外程序，以盡可能瞭解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萬隆興業深圳與五名外部第三方之間未清償結餘的商業實質。五名外部第三方懷疑與個人F有關。
- (aa) 根據萬隆興業深圳關於五名外部第三方的交易賬簿，按照先進先出原則合共選出335項交易，以盡可能追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或應收款項結餘。根據萬隆興業深圳提供的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所選取的交易性質可分為兩類，即i)採購及銷售交易；及ii)銀行資金收付及其他往來交易。樣本憑證概述如下：

| 外部第三方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的 應收/ (應付)款項 結餘 (人民幣) | 樣本憑證數量 | 樣本交易發生 淨值應收/ (應付)款項 (人民幣) | 交易 | | | |
|--------|---|--------|------------------------------------|---------------|---------------|--------------------------|---------------|
| | | | | i)採購及銷售交易(附註) | | ii)銀行資金收付及其他往來 交易(附註) | |
| | | | | 數量 | 淨值金額 (人民幣) | 數量 | 淨值金額 (人民幣) |
| 外部第三方A | (70,850,057) | 84 | (70,433,284) | 6 | 46,910,036 | 78 | (117,343,320) |
| 外部第三方B | (30,592,571) | 27 | (30,663,100) | 2 | 163,081 | 25 | (30,826,181) |
| 外部第三方C | (9,405,000) | 187 | (13,669,612) | 64 | (49,990,491) | 123 | 36,320,879 |
| 外部第三方D | 89,091,022 | 19 | 96,711,909 | - | - | 19 | 96,711,909 |
| 外部第三方E | (55,939) | 18 | (55,939) | - | - | 18 | (55,939) |

附註： 為作說明，(i)採購呈列為應付款項增加，而銷售則呈列為應收款項增加；及(ii)收到資金呈列為應付款項增加，而支付資金則呈列為應收款項增加。

- i) 採購及銷售交易主要為油類及白糖相關交易。在發生採購或銷售交易時，萬隆興業深圳記錄對供應商的應付款項賬目以及對客戶的應收款項賬目。
- ii) 銀行資金收付及其他往來交易，其中銀行資金收付主要包括與上述採購及銷售交易有關的銀行收付款交易，以及無法與上述採購及銷售交易對應或無支持性文件的其他銀行收付款交易。其他資金往來交易主要包括發生於萬隆興業深圳與五名外部第三方中的三名（即外部第三方A、外部第三方C及外部第三方D）之間的非銀行資金收付（如轉讓電子承兌匯票）的其他往來交易。
- (bb) 關於所有已選的採購及銷售交易，彼等均有增值稅專用發票作為支持性文件。然而，據本集團員工介紹，由於萬隆興業深圳是根據收到／開具的發票及銀行回單進行賬簿記錄，並未將交易金額與相應合約、收貨單據及／或提貨委託書進行一一匹配，因此銷售、採購、收付款的賬面記錄存在與現有合約及其他單據無法完全對應的情況。在審閱過程中，法證調查員已盡可能根據發票上備註的合約編號或合約／收貨／提貨單據上的交易金額，將相應的合約及收貨／提貨單據與賬簿記錄進行匹配。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採購及銷售交易 | 應收／(應付)款項(人民幣) | | |
|-------------------|-------------------|----------------|---------------------|
| | 外部 第三方A | 外部 第三方B | 外部 第三方C |
| <i>具有合約及發票的交易</i> | | | |
| —採購 | — | — | (51,608,263) |
| —銷售 | 46,910,036 | — | — |
| 小計 | 46,910,036 | — | (51,608,263) |
| <i>僅有發票的交易</i> | | | |
| —採購 | — | — | (2,735,248) |
| —銷售 | — | 163,081 | 4,353,021 |
| 小計 | — | 163,081 | 1,617,772 |
| 合計 | 46,910,036 | 163,081 | (49,990,491) |

- (cc) 部分所選採購或銷售業務附有的收貨單據及提貨委託書上，均僅有購買方的公司蓋章，未有其他相關人員如運輸人員、倉庫人員等的手工簽字。同時，所選採購或銷售交易均無相應的物流單據。
- (dd) 有關選定的銀行資金收付及其他往來交易，除能與採購及銷售交易相匹配的若干銀行收付款外，其他銀行資金收付及往來交易僅有銀行回單或電子銀行承兌匯票轉讓記錄作為支持性文件，缺乏能顯示其商業實質的相應協議或其他支持性文件。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銀行資金收付及 其他往來交易 | 應收／(應付)款項(人民幣) | | | | |
|--------------------------------|----------------------|---------------------|-------------------|-------------------|-----------------|
| | 外部 第三方A | 外部 第三方B | 外部 第三方C | 外部 第三方D | 外部 第三方E |
| <i>具有合約、銀行回單的銀行 貸款收付交易</i> | | | | | |
| —採購付款交易 | — | — | 2,674,347 | — | — |
| —銷售收款交易 | — | (21,794,960) | — | — | — |
| 小計 | — | (21,794,960) | 2,674,347 | — | — |
| <i>未有合約的銀行資金收付或 其他往來交易</i> | | | | | |
| A. 銀行轉賬資金往來 | | | | | |
| —僅有銀行回單的銀行付款 交易 | — | — | 58,798,479 | 2,532,787 | 4,010,329 |
| —僅有銀行回單的銀行收款 交易 | (37,343,320) | (9,031,221) | (4,711,947) | (5,820,879) | (4,066,268) |
| B. 非銀行轉賬的其他資金往來 | | | | | |
| —無支持性文件的資金 掛賬處理 | — | — | — | 20,000,000 | — |
| —僅有電子承兌匯票轉讓記錄 的電子承兌匯票轉讓交易 | (80,000,000) | — | (20,440,000) | 80,000,000 | — |
| 小計 | (117,343,320) | (9,031,221) | 33,646,531 | 96,711,909 | (55,939) |
| 合計 | (117,343,320) | (30,826,181) | 36,320,879 | 96,711,909 | (55,939) |

附註： 為作說明，收到資金呈列為應付款項增加，而支付資金則呈列為應收款項增加。

- (ee) 如上所示，除來自外部第三方B的銷售收款人民幣21,794,960元及付予外部第三方C的採購付款人民幣2,674,347元可匹配至具體合約及銀行回單外，(i)其他銀行資金收付款未能匹配至具體採購或銷售合約，或缺乏合約／協議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及(ii)與外部第三方A、外部第三方C及外部第三方D的其他資金往來交易（即電子承兌匯票轉讓及資金往來掛賬）同樣缺乏能顯示其商業實質的協議或其他支持性文件。
- (ff) 為了解五名外部第三方的運營狀態，我們對五名外部第三方進行了背景查詢及實地走訪，並對隨機抽取的11位提貨司機及2家製糖廠⁵進行電話問詢。調查結果如下：
- i) 外部第三方C的註冊地址為其糧油倉庫。據觀察，倉庫的搬運工正在搬運瓶裝油。抖音（中國的一個視頻共享平台）公開視頻資料也顯示，外部第三方C有頻繁的日常經營及倉庫運轉。外部第三方C的四名提貨司機表示其曾為外部第三方C運送過油。
 - ii) 外部第三方A的實際辦公地點在其註冊地址旁邊。據觀察，外部第三方A註冊地址的樓棟一樓有搬運工及貨車搬運袋裝貨物。然而，外部第三方A提貨單上顯示的兩名司機均否認曾為外部第三方A運送過油。
 - iii) 外部第三方B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進行工商註銷。其註冊地址上顯示的公司名稱，經公開信息查詢，疑似與個人F有關聯。外部第三方B的提貨單上顯示的一名提貨人確認其為交貨地點製糖廠的人員。
 - iv) 外部第三方D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進行工商註銷。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已被用作麻將室，而在註冊地址的鄰近房間，疑似掛有名為外部第三方D的公司招牌，該房間在現場走訪時處於關閉狀態。
 - v) 外部第三方E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進行工商註銷，在其註冊地址附近未發現其任何相關招牌。

⁵ 除所述司機的答復外，其他提貨司機及兩家製糖廠並未明確答復或接聽電話問詢。

(gg) 為核實萬隆興業深圳與五名外部第三方往來交易的具體操作過程及商業實質，法證調查員嘗試聯繫並訪談個人F，但個人F拒絕訪談請求，並表示「萬隆興業深圳不欠其供應商的錢，萬隆興業深圳客戶也不欠萬隆興業深圳的錢」。

d. 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

法證調查報告顯示，法證調查主要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a) 法證調查員在法證調查報告中提供了所獲得材料及資料的來源。雖然法證調查員並未能確定材料的完整性及其來源的可靠性，惟法證調查員會盡可能確認所提供的材料及資料與透過工作程序所得的其他資料保持一致。法證調查員無法對在法證調查期間參與人士所表達的內容或其聲明的真實性發表意見。法證調查員假設法證調查報告內所提及的資料乃基於良好誠信原則，該等資料不會蓄意造成誤導，亦不會以誤導他人為目的。
- (b) 部分電子數據（例如郵件服務器備份記錄）是由本公司的外部IT服務供應商使用關鍵詞篩選後提供。法證調查員無法確定所提供數據的完整性。
- (c) 本公司的往來方公司之間的潛在關係是基於公開信息搜集而發現的。法證調查員無法保證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
- (d) 法證調查員曾嘗試透過本公司聯繫若干已離職的主要人員（如周先生或其司機）及關鍵的外部第三方（如個人F）進行訪談或其他溝通方式，以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解釋／看法，但並未得到正面回覆。
- (e) 除法證調查報告內曾提及與若干外部第三方進行的訪談或實地考察外，法證調查員亦曾嘗試透過本公司聯繫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萬隆財務仍有應收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其他貸款客戶和在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興業深圳仍有未償還結餘的其他貿易供應商，以獲取他們對本集團相關業務及交易的說明，但並未得到回復，也未對其進行實地考察。

- (f) 由於萬隆興業深圳根據其收到／開具的發票及銀行回單進行賬簿記錄，未將交易金額與相應的合約、收貨單據及／或提貨授權書進行一一匹配，因此銷售、採購、收付款的賬面記錄與現有合約和其他單據無法完全對應。在審閱過程中，法證調查員已盡可能根據發票上備註的合約編號或合約／收貨／提貨單據上的交易金額，將賬簿記錄與相應的合約及收貨／提貨單據進行匹配，但法證調查員無法確保此匹配的準確性。
- (g) 由於法證調查員無權審閱貸款客戶的銀行交易記錄，因此無法確認貸款客戶還款的資金來源。
- (h) 由於萬隆財務可能會將某些貸款客戶的還款數額分配至其他貸款客戶名下，法證調查員無法判斷萬隆財務會計記錄所載貸款客戶的交易明細賬及其相應未償還餘額是否準確。

e. 獨立調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及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經考慮(a)法證調查員調查的被調查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涉及財務虧損的相關時間經營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b)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總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逾90%，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的範圍已經足夠。

除上文「d.法證調查的主要限制」分節所述法證調查員遭遇或觀察到的各種限制外，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法證調查員已就法證調查開展適當及全面的程序。獨立調查委員會接納法證調查的結果。

經考慮法證調查報告的結果後，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

- (a) 被調查附屬公司的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出現運作違規。
- (b) 被調查附屬公司的違規事項涉及四名人士，即同時負責萬隆興業香港的放債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周先生及李先生、主要負責萬隆財務的放債業務的朱先生以及主要負責萬隆興業深圳的貿易業務的王先生。
- (c)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內部控制系統在以下方面存在缺陷：
 - i) 缺乏適當的職責分離與監察機制（「**內部控制缺陷1**」）—四名人士，尤其是周先生過去在萬隆財務的放債業務及萬隆興業香港貿易業務的整個業務流程中，控制大多數關鍵決策及主要運營職責。本集團並無建立機制去監察周先生的行為，有可能導致讓其有機會凌駕集團企業制度與內控系統的漏洞。雖然本集團已委派員工管理萬隆興業深圳的外包業務，但監督機制未能對該業務進行適當的監督。
 - ii) 財務報告程序的漏洞（「**內部控制缺陷2**」）—法證調查結果反映會計記錄未能準確記錄某些實際交易（例如，根據萬隆財務的會計記錄，在六名貸款客戶合共88,310,000港元的還款中，僅有約7,580,000港元被記錄為其相應的還款，其餘則被記錄為54名不同貸款客戶的還款）。部分交易僅根據周先生甚至外部第三方（如個人A）的指示入賬。
 - iii) 缺乏完善的交易文件管理制度及統一的銷售與採購流程（「**內部控制缺陷3**」）—法證調查結果反映大量交易的銷售與採購憑證／銀行文件不完整，部分合約格式簡單，未明確說明主要交易細節。

- iv) 缺乏完善的利益衝突申報和監察機制（「**內部控制缺陷4**」）—法證調查結果反映，四名人士與被調查附屬公司的若干對手之間存在關係，但本公司未有建立政策以要求員工申報相關利益衝突。
- v) 缺乏完善的反洗錢機制（「**內部控制缺陷5**」）—法證調查結果反映，放債業務曾經允許以大額現金還款，特別是部分現金還款是通過周先生或其司機進行。
- vi) 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內部控制缺陷6**」）—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若干提問和建議沒有得到適當跟進，出現不了了之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並就法證調查的範圍、程序及發現與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相同。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與獨立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法證調查過程中發現被調查附屬公司的放債業務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存在若干不合規行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與獨立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存在缺陷。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建議及執行進度

根據法證調查發現，法證調查員向董事會提出若干補救措施，概述如下：

- (a) 加強並優化支付授權流程，以確保適當監督、授權及審批（「**法證調查員建議1**」）；
- (b) 加強監督重大合約審批及簽署，並將審批與監管職能劃分（「**法證調查員建議2**」）；
- (c) 清晰定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哪些成員有權獲取或成為特定類別文件的指定負責人、簽署者或審閱者（「**法證調查員建議3**」）；

- (d) 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實施制衡，以避免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沒有適當監察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力（「**法證調查員建議4**」）；
- (e) 建立、加強或實施與(i)反洗錢；(ii)記賬及業務／財務記錄管理；(iii)利益衝突聲明；及(iv)標準化銷售及採購流程有關的政策及程序；（「**法證調查員建議5**」）；
- (f) 就法證調查發現重新審視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興業深圳與外部第三方的業務關係，並考慮終止不具商業實質的業務關係（「**法證調查員建議6**」）；
- (g) 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並成立內部審計團隊，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法證調查員建議7**」）；
- (h) 就法證調查發現尋求法律意見，並於必要時向相關執法部門報告不合規行為（「**法證調查員建議8**」）；
- (i) 就對任何貸款客戶、其他業務對手方及／或本公司相關前管理層人員採取法律行動的必要性及／或可行性獲取法律意見（「**法證調查員建議9**」）；
- (j) 設立內部法律部門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法證調查員建議10**」）；及
- (k) 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知識，以及監管及法律知識及意識，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法證調查員建議11**」）。

經考慮法證調查員於法證調查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實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決議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a) 建議1：實施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優化措施，以解決法證調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
- i) 完善包括但不限於付款、銷售及採購、合約簽訂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明確列明審批人的要求及審批所需的支持文件，以確保所有重大流程均建立監察機制（回應內部控制缺陷1、法證調查員建議1、法證調查員建議2、法證調查員建議3及法證調查員建議4）；
 - ii) 為財務報告流程建立適當審閱機制，財務人員應將記賬憑證連同支持文件作為附件交至獨立人員，以復查相關記賬分錄及會計期間是否準確，其後於記賬憑證上簽名，並將該流程納入政策及程序（回應內部控制缺陷2及法證調查員建議5）；
 - iii) 制定政策及程序，明確列明檔案管理的範圍、流程、歸檔要求及記錄保存期限。管理層亦應完善銷售及採購管理的政策及程序，明確列明銷售及採購的工作流程以及相關人員的分工及職權。政策應及時傳閱予僱員，以確保全體僱員知悉相關要求並嚴格執行政策（回應內部控制缺陷3及法證調查員建議5）；
 - iv) 制定全面利益衝突政策，並要求新僱員作出有關利益衝突的聲明，且全體僱員每年及於觸發相關事件時申報潛在利益衝突（回應內部控制缺陷4及法證調查員建議5）；

- v) 制定全面的反洗錢指引，以列明相關定義、監察及跟進流程，並定期向僱員傳閱相關指引（回應內部控制缺陷5及法證調查員建議5）；及
- vi) 加強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明確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職責，並說明對會議中提出之事項的監督及跟進要求（回應內部控制缺陷6及法證調查員建議3）。

進度：

- 本公司已就法證調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實施以下其後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已完善其政策及程序，明確列明各管理人員於付款、銷售及採購、合約簽訂等方面的職權、相關工作流程及所涉及的文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付款

管理層已將銀行賬戶管理納入《資金管理制度》，以確保就網上支付設有充分互相監察。相關業務事務負責人負責在本公司與萬隆興業香港（統稱「香港總部」）採用的企業合作平台上發起線上支付申請。取得相關業務事務負責人、財務管理部負責人、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分管副總裁批准後方可進行網上支付。保安編碼器由各指定授權人員保管，且密碼不得透露予其他人士。本公司亦實施雙重簽名控制，支票需經兩名授權人士（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或分管副總裁）簽署後方可生效，以減少未經授權交易的風險。

銷售及採購合同之簽訂

管理層已將銷售及採購合同之簽訂流程納入《採購及應付款管理制度》、《銷售及應收款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當中列明所有合同須通過企業合作平台獲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分管副總裁及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審批後，方可由董事或其授權人簽訂，以確保適當職責分離。

- (2) 管理層已將財務報告流程納入《財務管理制度》，以確保賬目明細的每筆記賬均已妥善審批且達致有效的職責分離。財務管理部事務經辦人於記錄交易前，需編製記賬憑證連同支持文件作為附件，並將相關文件交至財務管理部負責人檢查相關記賬分錄及會計期間是否準確，其後於記賬憑證上簽名審批，以確保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 (3) 本公司已修訂《採購及應付款管理制度》及《銷售及應收款管理制度》的內容，明確列明各業務流程所涉及的文檔，如採購合同、採購發票及送貨單、出庫單等，以確保執行團隊了解相關歸檔要求。上述制度亦規範銷售流程，包括接受訂單、編製銷售合同、發貨、收款等；以及選擇供應商、請購、編製採購合同及審批、驗收、付款等採購流程。本公司亦已制定《檔案管理制度》，明確檔案管理部門的職責及工作流程，並規定檔案管理人員的許可權及調閱許可權。
- (4) 管理層已制定《員工手冊》，其中包含行為準則及道德指引。管理層亦已制定《利益衝突申報表》，供僱員申報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利益或衝突。董事及全體僱員已填妥並簽署上述申報表。

- (5) 本公司已制定《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制度》，當中列明以下監察及跟進程序：
- (a) 相關部門辦理的單筆資金交易或系列資金交易累計超過規定金額時，應及時報告本公司法律事務部。該報告應包括客戶身份資訊、賬戶資訊、交易資訊、資金來源及去向、可疑交易的理由及依據等。本公司財務管理部應於每季度第一個營業週匯總及報告上季度可疑交易予管理層及董事會。
 - (b) 相關部門應對當月發生的大額交易進行分析。當交易金額、頻率、方式、流向及／或用途與客戶身份、賬戶用途、財務狀況及／或業務經營明顯不符時，相關部門應參照相關規定對交易進行審慎甄別，記錄及分析對可疑交易，並報送法律事務部進行審查。
 - (c) 法律事務部收到相關部門的可疑交易報告後，應及時進行或發起調查，並提出調查意見予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確屬為可疑交易，應及時報送當地主管機關。
- (6)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其中《(內幕)消息管理制度》涵蓋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明確列明公司秘書應記錄會議期間產生的待處理事項於會議記錄，並提醒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下次會議上跟進待處理事項。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應確保所有待處理事項於下次會議上獲討論及跟進。

- (b) 建議2：就法證調查發現尋求法律意見，並於必要時盡快向相關執法部門報告不合規行為（回應法證調查員建議8）；

進度：

- 本集團已向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舉報萬隆財務旗下放債業務及萬隆興業香港旗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的不合規行為。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周先生及朱先生已被香港特區指控詐欺（案例編號：ESCC2191/2023）。
- 本集團已向深圳市公安局龍崗分局舉報王先生涉嫌職務侵佔。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已具備立案條件，且深圳市公安局龍崗分局已立案調查。

- (c) 建議3：就對任何貸款客戶、其他業務對手方及／或本公司相關前管理層人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必要性及／或可行性獲取法律意見（回應法證調查員建議9）；

進度：

- 本公司已審閱與被調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未償還結餘相關的所有相關交易。
- 本公司已根據律師意見採取若干法律行動：
 - (1) 已就所有違約貸款向借款人及擔保人（如適用）發出催款函。儘管亦向數名貸款客戶發出令狀，但經考慮其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注意到貸款客戶的還款狀況有待核實並處於法證調查後，已暫停向貸款客戶（如適用）發出令狀。於法證調查結束並確認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後，將向貸款客戶採取／繼續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 (2) 已就上述萬隆興業香港所有13家貿易供應商發出令狀，惟供應商A及供應商D除外，根據其會計記錄，該等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本公司未償還預付款項結餘；及
- (3) 除已註銷或債務存在爭議／正在協商的債務人外，已向萬隆興業深圳的所有債務人發出催款函。本公司正與其中國律師合作，以考慮與已註銷或爭議債務人相關的潛在索償。
- 本公司已就對周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及／或其他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民事訴訟的可行性獲取法律意見。據律師告知，本公司將於法證調查結束後進一步評估對四名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自相關監管及執法機構獲取進一步最新資料及考慮本公司當時已獲得證據的必要性及／或可行性。
 -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四名人士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d) 建議4：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知識，以及監管及法律知識及意識（回應法證調查員建議11）；

進度：

-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培訓體系，鼓勵及資助員工帶薪參與其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使員工持續更新職位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知識、以及監管即法律知識）。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全體董事均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籌備的培訓，以充分理解及了解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責任、誠信及企業管治。

- (e) 建議5：重新審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被調查附屬公司對手方建立的業務關係，並於發現有關不合規行為後終止該關係（回應法證調查員建議6）；

進度：

- 萬隆財務的放債業務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終止。
- 萬隆興業深圳的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暫停。
- 本公司已重新審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萬隆興業香港對手方建立的所有業務關係。
-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除兩名知名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外，本集團已不再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與其開展業務的萬隆興業香港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有任何業務關係。

- (f) 建議6：反映不合規行為對本公司賬目的財務影響；

進度：

-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董事獲取的資料，本公司賬目已就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正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完成，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 (g) 建議7：委聘內部控制顧問並成立內部審計團隊，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回應法證調查員建議7）；及

進度：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
-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以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進行內部控制審閱，並將於其後財政年度繼續委任一名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年度審閱。

- (h) 建議8：設立內部法律部門以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回應法證調查員建議10）。

進度：

- 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一直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考慮到(a)萬隆財務的放債業務及萬隆興業深圳的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已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全面終止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暫停；(b)負責被調查附屬公司放債業務及／或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的四名人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辭任或被免除本集團所有職務；(c)法證調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已予糾正，並採取改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環境；及(d)已盡可能就法證調查員、內部控制顧問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適當補救行動，獨立調查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一致認為，本公司已盡可能充分糾正法證調查中發現的不合規行為，並信納已採取充足保障及措施監察本集團業務，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內部控制檢查之主要發現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於本公佈日期，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內部控制檢查及對本公司所採納整改措施之跟進檢查。

a. 內部控制檢查範圍

內部控制檢查涵蓋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回顧期間，其亦涵蓋跟進檢查，主要有關評估所識別缺陷整改狀況以及檢查電子商務貿易業務之最新狀況及經營流程。

內部控制檢查範圍涵蓋(其中包括)(a)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二零一三年頒佈之內部控制綜合框架項下企業層面檢查；(b)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業務層面檢查，包括財務報告流程、收益及應收賬款管理、成本、採購及其他支出、存貨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金管理以及稅項；(c)信息系統控制管理檢查；及(d)若干上市規則及法規之合規流程檢查。

內部控制檢查之主要目的為檢查本集團於檢查時之時現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並就其發現提供整改行動建議，旨在識別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有關本集團現行業務之任何重大缺陷。內部控制檢查並非就應對萬隆財務之放債業務及萬隆興業深圳之貿易業務存在的內部控制問題訂製，乃由於有關業務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暫停。然而，內部控制檢查已計及從法證調查報告發現識別之內部控制缺陷。

b. 主要發現概要

基於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已識別27項內部控制缺陷，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缺陷。27項內部控制缺陷在風險評級上之明細如下：

| 檢查流程 | 風險評級 | | | 總計 |
|------------------|------|-----|-----|-----------|
| | 高 | 中 | 低 | |
| 企業層面檢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 |
| 業務層面檢查 | 4 | 6 | 10 | 20 |
| 若干上市規則及法規之合規流程檢查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 |
| | | | | <u>27</u> |

內部控制顧問於內部控制檢查過程識別之主要內部控制發現、相應整改建議以及本公司之回覆及整改狀況概述如下：

i) 主要發現1：環境控制－利益衝突之申報機制

- 本集團並無正式之操守守則或道德指引，以向員工傳達可接受之行為及其有關披露利益衝突之要求。本集團對董事會可能存在之利益衝突管理（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實際或感知的）亦缺乏正式書面管理政策。
- 本集團鼓勵員工自願報告任何潛在／實際利益衝突。然而，本集團尚未建立正式機制（例如年度申報）以監測及查明員工之間任何利益衝突。

整改建議：

- 管理層將考慮：
 - 為本集團制定操守守則及道德指引（包括利益衝突政策），從而就本集團預期之行為提供指引；及

- 規定新員工就利益衝突進行申報，並規定全體員工每年及於需要時申報潛在利益。

本公司之回覆及整改狀況：

- 管理層已建立《員工手冊》，內容包含操守守則及道德指引。管理層亦已建立《利益衝突申報表》，供員工申報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有關之利益關係或衝突。董事及全體員工已填妥及簽署上述申報表。
- 管理層已建立《舉報機制管理制度》及《反腐敗政策》，清楚列明不當及舞弊行為之定義、相應調查程序、員工舉報方法、對舉報者之保護及支持等工作流程。管理層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政策，並傳閱予全體員工知悉。管理層亦已提供匿名舉報渠道（例如電子郵箱及郵件地址）以收集員工之意見及舉報。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討論處理方案。

ii) 主要發現2：環境控制－員工手冊

- 管理層未有建立正式員工手冊以列明相關操守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日常行為標準、福利及假期、職業道德、違法及其他不當行為之匯報程序等。

整改建議：

- 管理層將考慮建立適用於全體員工之員工手冊，以詳細說明員工行為標準、違法及其他不當行為之匯報以及相關獎勵及紀律處分，並向新舊員工派發員工手冊。管理層亦將考慮規定相關員工簽署同意聲明，確保彼等明白及願意遵守員工手冊之內容。

本公司之回覆及整改狀況：

- 管理層已建立《員工手冊》，內容包括員工行為標準、非法及其他不當行為之匯報以及相關獎勵及紀律處分等。有關《員工手冊》已經過管理層審批。為確保全體員工已閱讀及明白《員工手冊》之內容，本集團亦已編製《員工手冊同意聲明書》供全體員工簽字確認。
- 本公司亦回覆，於簽署僱傭合約後，全體員工已同意遵守本集團《員工手冊》之內容。《員工手冊》將存放於本公司之內聯網系統，員工可隨時閱覽。如有任何更新，人力資源部將上載最新版本至系統，並將透過公司電郵寄發通知。

iii) 主要發現3：財務報告流程－會計入賬管理

- 本公司所有《記賬憑證》樣本均未有保留製單人及審批人之簽名記錄。此外，萬隆興業香港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麻科技雲南有限公司之會計賬目或《記賬憑證》並無經過適當審批。

整改建議：

- 管理層將考慮：
 - 建立財務報告流程之適當審閱機制，就此財務員工將《記賬憑證》連同支持文件作為附件，交至獨立人員以雙重檢查相應記賬分錄及會計期間是否準確，然後於《記賬憑證》上簽署；及
 - 將上述流程納入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之回覆及整改狀況：

- 管理層已將財務報告流程納入《財務管理制度》內，以確保賬目明細之每筆記賬已經妥善審批且達致有效職責分離。財務管理部事務經辦人須於入賬前編撰《記賬憑證》連同支持文件作為附件，交至財務管理部事務負責人檢查其記賬分錄及會計期間是否準確，然後於《記賬憑證》簽名審批，以確保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iv) 主要發現4：銀行及現金管理－網上銀行管理

- 香港總部所使用之銀行賬戶設有網上銀行功能，使用網銀付款時需要保安編碼器確認。然而，現時該網上銀行賬戶之登入密碼及保安編碼器均由資金管理部負責人一人保管。未有建立適當之職責分工。

整改建議：

- 管理層將考慮：
 - 對所有網上銀行賬戶採納雙重批准控制，例如委派另一名財務員工（例如資金管理部主管）保管保安編碼器以降低未經授權交易之風險；及
 - 將上述流程納入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之回覆及整改狀況：

- 相關業務事務經辦人負責在香港總部採用之企業合作平台上發起網上銀行支付款項之申請。獲得相關業務事務負責人、財務管理部事務負責人、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分管副總裁批准後方可於網上銀行支付款項。保安編碼器由各自指定授權人員各自保管，不得將密碼透露予其他人士。網上銀行裝置應妥善保管，只有在使用時才取出。當不使用網銀服務時，不得插在電腦外置端口上。

v) **主要發現5：銀行及現金管理－支票使用**

- 香港總部每當需要付款前，都需透過《付款申請表及批示表格》經兩位董事審批。然而，實際上，支票不論任何金額均只需要其中一位董事簽署即可生效，並未有就此設置雙重簽名控制。

整改建議：

- 管理層將考慮：
 - 對所有支票採納雙重簽名控制，以降低未經授權交易之風險；及
 - 將上述流程納入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之回覆及整改狀況：

- 管理層已將支票及零用現金流程及付款金額之審批權限矩陣納入《支票及現金管理制度》內，以確保相關款項已經獲得適當之管理層審批。根據付款金額之審批權限矩陣顯示，香港總部已實施雙重簽名控制，所有支票需得到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分管副總裁三人其中兩人簽署後方可生效，以減少未經授權交易之風險。

c. 獨立調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確認及同意內部控制檢查之檢查結果。本公司已吸納內部控制顧問之所有意見及整改建議，並採納、修訂或提升（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而內部控制顧問已於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整改行後進行跟進檢查。經審閱內部控制檢查結果後，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檢查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不足的事項。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根據按內部控制檢查範圍從本集團相關實體收到的樣本及文件，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合理地導致其懷疑本集團未有設立適當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經考慮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及本公司採取之整改行動，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且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a)內部控制檢查當中識別之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已得到全面整改；(b)本集團實施之整改行動及提升措施充份及充足；及(c)本公司設有充份而可靠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制度及程序，以履行其上市規則項下義務。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之成效，以履行其上市規則項下義務，並確保設有合理而充份之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有關復牌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尋求恢復股份買賣。復牌建議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為達成復牌指引項下條件已採取及建議採取之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正等待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書之回覆。如有任何復牌之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界定或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含義：

| | | |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錢映輝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翠珊女士擔任主席 |
| 「萬隆財務」 | 指 |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3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合作平台」 | 指 | 本公司與萬隆興業香港採納的企業合作平台 |
| 「五名外部第三方」 | 指 | 具有本公佈「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c.法證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概要－萬隆興業深圳與五名外部第三方之交易」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
| 「法證調查」 | 指 | 法證調查員就本公佈「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b.法證調查之範圍及主要程序」一節所述所有事宜進行之獨立調查 |

| | | |
|------------------|---|--|
| 「法證調查報告」 | 指 | 法證調查員就法證調查編寫之報告 |
| 「法證調查員」 | 指 |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委任之獨立專業顧問，作為進行法證調查之獨立第三方調查員 |
| 「四名人士」 | 指 | 本集團四名前主要人員，即周先生、李先生、朱先生及王先生 |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調查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其執行董事（即董明先生（主席）及劉周陽先生）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立 |
| 「內部控制顧問」 | 指 |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 |
| 「內部控制檢查」 | 指 | 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佈「內部控制檢查之主要發現－a.內部控制檢查範圍」一節所述所有事宜進行之內部控制檢查 |
| 「內部控制檢查報告」 | 指 | 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檢查編製之報告 |
| 「被調查附屬公司」 | 指 | 萬隆財務、萬隆興業香港及萬隆興業深圳之統稱 |
| 「該調查」 | 指 | 法證調查員就有關調查範圍之所有事宜進行之獨立調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放債業務」 | 指 | 本公司之放債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已全面終 止經營 |
| 「周先生」 | 指 | 周泓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朱先生」 | 指 | 朱嘉華先生，本公司前集團財務總監 |
| 「李先生」 | 指 | 李俊文先生，本公司前營運副總監 |
| 「王先生」 | 指 | 王兆慶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以及萬 隆興業深圳之前法律代表兼總經理 |
| 「新行政管理層」 | 指 | 董明先生、湯明先生及劉周陽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復牌指引」 | 指 | 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 二十六日之復牌指引 |
| 「調查範圍」 | 指 | 有關未償貸款的事宜及事件及本公司當時的現行 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日之公佈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貨品及商品貿易 業務」 | 指 | 本公司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主要包括電子商務 貿易及原材料貿易） |
| 「萬隆興業香港」 | 指 | 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萬隆興業深圳」 | 指 |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雲白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